

## 黑暗之心

康拉德(Joseph Conrad)在「黑暗之心」一書指出凡人俱存有黑暗之心，誠為是論。現代社會之黑暗本源即在對金錢之貪婪。是以古來描述金錢之文多矣！西晉魯褒「錢神論」可為代表，文云：錢「有乾坤之象，內方外圓，動靜有時、行藏有節」、「無德而尊，無勢而熱，排金門而入紫闈」、「無耳，可使鬼」、「無翼能飛，無足疾走，解嚴毅之顏，開難發之口」、「為世神寶」。事實上，錢、權又常相因而生，尤其「封建社會有權的人都是先有權後有錢」(葉世昌、中國經濟思想史)；富蘭克林曾言：「權力之愛與金錢之愛，二種激情，若合而為一，會引起最暴烈的效應」、「榮譽加上利益，有人必移天動地而得之」。錢與權合一，即成為暴烈危險的貪汙問題，嚴重侵蝕社會的倫理與信任，引發國家自壞崩潰，目前南美厄瓜多爾即是顯例。

歷史上有同毛澤東「無限風光在險峰」思維的貪汙者頗眾，知名者如胡惟庸(明)、和珅(清)．．等。胡惟庸曾言：「錢，左一金，右雙刀，取之不慎，即引殺身。」然仍不能身免。和珅等心智機巧，取財手段令人驚嘆，已將貪汙藝術化。難怪著名政治學者李普曼(Walter Lippmann)嘆道：「貪汙者從來不缺乏足夠的智慧來擊敗改革者的努力」。

中國歷來君王懲貪最嚴峻者首推朱元璋，殺戮之官員動輒數以萬計，並採勾腸之刑，將人腸自肛門勾出抽搦至死，各種酷刑相加惟貪汙不止。刑部主事茹太素曾建議防貪五策：「一、官員每年向上司申報自有財產。二、各地按察使三年輪調一次。三、各縣、州、府、布政使司之財政官員三年輪調一次。四、家人有從商者，不得擔任主官與財政主管。五、嚴定法典，密制條律，從嚴規範言行，奸貪無滋生之隙。」與近代預防貪瀆思維相符，頗值稱許。清順治、雍正期間亦以嚴刑峻法整飭吏治，然日久玩生，論者評曰：「立法過重，人犯抵死不招，徒有流徙之虛名，致棄充餉之實用。」「因為峻法等於無法，是無法持續長久地有效執行。只能使犯贓者畏法不招，而不能做到畏法不貪，不能有效作到制止陋規。」

肅貪是項艱鉅長期地社會、心理、法律改造工程。近世肅貪成功經驗最值得研究者，首推英治香港。香港肅貪成功，迺因主、客觀條件完備。客觀條件諸如法制完備、人民知識程度、所得達一定水準、新聞自由、司法公正、合理薪俸等。主觀條件則為國民、執政者有著強烈的決心，配套著縝密的宣導、預防、查處措施，卒能有成，展現英國人確有卓越地治國、規劃長才。二十一世紀初期中國大陸在肅貪政策仍停留在「嚴打」之原始階段，結果必然失敗。二〇〇二年黑龍江省綏化市委書記馬龍以八十萬元人民幣買官，竟賣官收賄達二千六百萬人民幣，牽連二百五十六人涉案，從此案可看出在大陸投資政治的驚人不法報酬率。其有識之士，亦覺悟「關、殺」效果有限，從「制度反腐」才是關鍵，正倡

訂「金融實名制」、「家庭財產登記申報制」、「鉅額財產來源不明罪」等反貪措施，惟因前述客觀條件不備，尤其欠缺制衡機制與媒體監督，俟河之清仍有漫漫長路。

吾觀盛衰之道，人性的黑暗面，將使貪污永難澈底根絕，少數機巧者亦自有其風光歲月，然歷經時間長河，層層沖刷剝離，人性甘醇之美仍將體現。執政者之任務，端在必須堅定讓人民瞭解貪汙是高風險性的行為，必然受到制裁，並不符合成本效益，始能有效控制貪汙，此一信念絕對不能有絲毫的動搖，否則「星火燎原」，破壞中的社會，「即將有更大的破壞來臨」。